

2020 全教總為你做了什麼？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值得您信賴，更需要您的加入!!

權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
是全國教師會和本會的會員工會的努力
一步一步將教師合理的權益維護到位
承繼過去20多年來全國教師會
得來不易的社會影響力及教育公信力
全教總繼續為教育、教師、學子、家長發聲



由於教師工會多元發展，各工會為招攬會員，無不積極宣傳，但並不是隨便找一個工會加入就好，要加入工會，當然要加入一個最有能量及影響力的教師總工會，特將全教總過去一年致力於提升教師專業及工作條件、改善教育環境及促成教育公共化之種種努力簡要摘述如下：

專業動能

一、全教會與全教總共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支持教師並掌握專業發展話語權。

全教總堅持教育核心價值，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自主權，積極撰寫說帖文宣、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遊說立委、影響輿論，將本欲實施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政策導正為凝聚基層教師的支持體系。自 106 學年度起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建立支持系統輔導諮詢網絡，創建交流機制與平臺，支持基層教師為自主增能而成立的基地班，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型態，讓教師專業發展的話語權能由專業掌握。本年度共有 15 縣市，130 位輔諮老師，248 個基地班，1304 位基地班教師共同參與本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已累計超過 6500 人次參與，並推動各縣市教師專業成長的步伐持續邁進。



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尋訪典範影響力教師。

全教會與全教總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由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共同協助辦理，迄今已辦理 18 屆。透過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將基層教師以教學專業點燃學子生命火光的動人故事，以及無私投注在教學現場的教育熱誠，透過尋訪以獲得推薦的形式表彰出來，讓其寶貴的教學專業與無價的教學心得能與全體教師分享外，更重要的是為其搭建典範影響平臺、拓展其於教育與社會的影響力。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不僅受到媒體廣泛的關注，更為各界肯定及推崇，全教會及全教總所倡議的教育核心價值與前瞻觀點，亦在活動中落實呈現。



三、參與各項教育政策相關會議與公聽會，提供專業觀點。

全教總堅守教學專業自主，本於為專業發聲，積極參與各項教育政策相關會議與公聽會，提供專業觀點，影響教育政策走向。諸如在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中，本會表達對於領域全英語教學課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規劃需考量對職前師資培育的影響；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本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中表達本會對於教科書品質與價格的看法；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究發展會及課程審議大會中，本會表達對於課程綱要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現場師資所遭遇的困境；於教育部舉辦的高中以下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草案會議中，本會表達應該和本土類其他語言師資培育與聘用的辦法相符等意見。

四、辦理推動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品質提升研習，與會員共同面對修法後的挑戰

教師法去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隨著教師法的修正也一併進行增修，教育部在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主要相關子法，並公告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此次修法主要涉及教師聘任法制程序變動，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全教會於本學年度偕同各地方教師會積極辦理相關法制研習，此外，全教總也在網站上設置了教



師法專區，提供了數十個法律（令）修正的整理、給在教學現場夥伴必讀的重點提示、各式程序進行的參考流程圖等等資訊，當新的機制讓現場校長、主任、老師們一頭霧水時，本會選擇與學校、會員共同面對修法後的挑戰，畢竟涉及工作權改變之作為，更應審慎完善。

五、全教總協助視障師生獲得更完整的服務資源

全教總為使視障師、生能獲得更完整的服務資源，偕同秋圃文教基金會自 2014 年 3 月起，開始合作辦理視障學生課後輔導及諮詢服務計畫至今。2018 年我們將計畫名稱改為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服務—跨生涯階段的教育、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諮詢、評估、功能性課程、學習教材服務。計畫的目的是彌補政府資源不足，讓不管先天或後天的視障者（學生），都能有獨立閱讀文字訊息的支持服務以及盡可能學習到可以獨力完成：讀書、作業、自我照顧和就業的技能。7 年來已服務個案數近 500 名。同時為了讓大家理解視障學生的學習及特殊需求，今年 10 月也完成拍攝【趁早知道】這部短片。



此外，本會自去年 10 月開始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生活重建適用範圍」之修改。請蔣萬安委員辦公室召開協調會，督促勞動部及衛福部依本會訴求方向進行研議。現已完成修改並公告，在職教師中途或先天視障可於申請職務再設計時，增加職場適應訓練項目，先天視障的學生也可取得生活自理訓練服務。

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全教總成功爭取 112 年中小學教室班班有冷氣

全教總自 2018 年開始疾呼「中小學應裝設冷氣」，強烈主張冷氣應列為中小學教育之基本設備，引起廣大迴響！經過全教總不斷主張、召開記者會及邀請立委參與、投書直問縣市長候選人與總統立場等行動後，不但各縣市首長均將此政策推動置於首要之務，行政院更於今年七月裁示：2 年內將協助全國中小學改善電力、裝設冷氣，教育部則投入 323 億，年編 10 億為電費買單。全教總爭取 112 年中小學教室班班有冷氣的目標達陣。



七、全教總推動食農學堂十年有成，號召數千師生參與社會實踐。

全教總自 2011 年開始，與民間團體、農友合作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今年正式以「食農學堂」開展一系列相關活動。藉由食農學堂計畫，教師引導學生認識本土雜糧種子，並將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化為實踐課程。今年有超過 360 位老師參加，創下歷年新高，將帶領超過數千名的學生持續深耕食農教育，這是教師組織對環境永續、友善土地的理念與實踐。



八、全教總持續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辦理校園推廣研習

全教總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完成一系列國中小學勞動教育教材，並於今年持續深入校園，辦理勞動教育研習課程。透過與不同職業工作者對談，讓老師認識職災、過勞等重要議題，並建立對勞動基準法的基本概念，向學生傳達勞動教育的知識。



九、辦理 109 年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意識研習

109 年度本會總共辦理了 9 場次的工會意識研習，以提升現場工會勞動意識與教保專業知能：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及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各辦理 2 場、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各辦理 1 場。

十、全教總及全教會提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單純化

教育部 7 月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校長及教職員工同時納入適用範圍共同規範，未來在處理教師解聘將有四至五種之調查處理機制，此舉勢將拖垮學校的行政效能。另教師霸凌學生與教師體罰學生於教師法為同一款規範，若是將師對生霸凌類型納入霸凌防制準則，同一款的規定將有不同的處理機制。而不當管教、體罰和霸凌之界線模糊，後續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何啟動，對學校將是極大困擾。本會在此嚴正聲明，若未來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事項程序產生混亂，致影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教師之工作權，則教育部必須負起最大之責任。

十一、因應「少事法」修法 全教總主張：學校輔導資源要到位

立法院去年修法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觸法自今年 6 月 19 日起不再進入司法程序，改由教育、社政等行政機關接手處理。少事法的修正，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學校目前的輔導支援體系是否能承接得住。學校現有的輔導專業人力已經不足，更有人力區域分布不平衡的問題存在，各級政府應檢視並讓學校專業輔導人力確實到位。此外，如何健全跨部會局處統合機制更顯得無比的重要，未來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更應落實其整合資源及統合協調功能，以消除學校現場的焦慮。

十二、輔導管教辦法恐「窒礙難行」 全教總及全教會促教育部再度修正

教育部今年二度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即應調整或停止」，及「教師不得於下課時間進行對於學生的一般管教措施」等改變引發爭議。本會因此發函教育部反應這樣的修正嚴重違反「學生最佳利益」及造成「教師輔導管教實施的困境」，同時更在第一時間提醒學校教師會暫緩於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自訂的輔導管教辦法。後亦再三與教育部相關司處溝通，9 月中旬教育部發布即時新聞，表示將重新檢討該注意事項之文字內容後再行頒布。10 月發布重新調整的修正內容，對於學生的表意權仍予以尊重，但也應尊重教師衡酌的空間，至於下課時間的爭議，不再強調「不得於下課實施處罰措施」，而是提醒教師宜考量視情況給予學生適當的休息時間。

十三、長期關注技職教育，爭取技優保送甄審名額回復

本會長期關注技職教育。代表參加各項與技職教育相關之會議，包括：技職精進、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技藝競賽之計畫審查、委員諮詢、課程規畫等議題。本會經 1061028、1090529、1091023 三度於本會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中訴求，放寬「全國技能暨創意競賽」於升學考試的採計加分項目，並分別於 108、110 年的簡章中獲得接納。此外，本會亦積極向技職司爭取 110 學年度技優保送甄審名額回復，均獲正向之回覆。

十四、 全教總主張應再增加高中職現場合理教學人力

本會長期主張應解除不合理的高中職員額控管機制，並因應新課綱，增加現場教學人力。自 103 年開始數度發文人事總處、教育部、國教署，要求解除高中職員額控管、提升現場教學人力；持續召開記者會爭取高中職員額應調高至 2.7-3 人；亦數度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要求提高高中職教師員額；並於今年公布「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之問卷結果，以利各界了解課綱實施後現場教學人力困境。終獲教育部正式回應，解除高中職員額長期遭不當控管的狀況。本會未來亦將持續訴求，應因應 108 課綱後所增加的人力需求，再合理增加教學人力。

十五、 關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本會曾多次向教育部表達應該重視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教學校）學生障礙程度愈來愈重之事實以及由於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服務形態多元化，不能僅以直接教學時數來認定授課節數，強烈要求採計間接服務，且需考量不同教育階段的直接教學、間接服務及協助行政比重問題，應為此保留彈性空間，另巡迴輔導班應考量交通、服務校數等因素，目前各縣市特教老師授課節數的認定已有改善。提醒各縣市特教老師的授課節數仍依各縣市規範，本會各會員工會，將持續在縣市鑑輔會與特教諮詢委員會表達關注，切勿斷傷教師權益及熱忱。

十六、 辦理大學學測試題評論、大學指定考試試題評論及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試題評論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本會邀集近 50 名高中教師，於學測當日在全教總民權西路會辦舉行試題評論會，以教學專業協助進行試題評論，會後並發表新聞稿評析。108 年統測結束後，本會邀集 149 名高職教師進行評論，並於 5 月 6 日發表新聞稿評析，並再次呼籲應建立技高試題題庫、提升試題品質。108 學年度大學指考因新冠肺炎而延期至 7 月 3 日至 5 日三天舉行，本會於指考測驗當日，分科辦理『108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論會』，共邀請 50 餘位高中優秀教師們，對今年度的試題進行全面的專業檢視與評論分析，並發布新聞稿「打亂指考既定考程，新冠肺炎跨域入題」。

十七、 辦理大學命題趨勢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研習

邀請大考中心與大學相關人員，與第一線教師面對面溝通，討論大學未來命題趨勢（含素養命題）與大學招生之圭準。全省辦理 4 場，並協調各縣市工會申請辦理。

十八、 參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研討會議

本會多前來長期關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對於命題方向及檢討本會認為應比照大學入學考試，並主動辦理試題研討會議，邀集各群科教師參與，檢討命題優缺並提出建議。後由測驗中心接續辦理相關研討，本會亦積極派員出席參與各群科試題研討會，除了提供各科考試內容調整建議，並收集各科群對於本年度考試命題方向的變革，以供未來參與四技二專評論之用。

十九、完善統測簡章試題疑義申請及增加特殊考生服務項目之申請

經本會建議，本次簡章延長試題疑義申覆時間，由過去 2 天增加至 3 天；試題疑義回覆則確定將於「考生成績公告的前一天」公告，以降低過去考生拿到成績單時，對成績與答案的不確定性；於重要日程增列「寄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通知書」，並於附錄增加「特殊試題呈現方式」欄位，增加「放大 A3 試卷」、「試題以語音報讀」等方式，以供有需求的考生選擇，保障特殊考生應考權益。

二十、協助教育部拍攝教保服務人員的工會意識研習線上課程

本會因長期關注工會意識，109 年度協助教育部拍攝教保人員研習線上課程，擬於 110 年上線，供更多教保服務人員能深化工會與勞動意識，強化職場自我保障。

二十一、促進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全國幼教園所裁罰記錄

本會派員擔任全國教保諮詢委員會委員，109 年諮詢案中本會提請應公開各園所之裁罰記錄，最終促成教育部將裁罰紀錄公開於教保資訊網上。

二十二、調查並公開六都準公共化幼兒園與全國幼兒園違規態樣，促進教育部修法加重超收罰則

109 年 9 月，本會本於幼教公共化的精神，為幼教現場監督準公共違規態樣與全國幼兒園違規態樣，分析相關全國違規態樣後，發現其中最大宗為「超收(學費與幼生人數)、師生比不符合」，並督促教育部應提高幼兒園超收之相關罰則，教育部於今年底已提請修改幼照法，加重違規罰則。

二十三、爭取教保研習 18 小時可公假，本會召開記者會呼籲各縣市政府應跟進

依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要受 18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但因工作性質，教保人員幾乎無法在平日參與研習，只能利用假日。今年度桃園與嘉義成功向所屬地方政府爭取到此 18 小時應給予公假，假日依法研習則應給予補休。本會並召開記者會，倡議應全國一致，給予教保人員更好的職場勞動條件，促進幼兒教育的優質化。

二十四、致力於取消教保員考核制度甲等限制 75%

為運作解除教保員考核限制之法案，幼委會協助教保員們成立自救會，並提供運作方向與倡議內容之建議，本會並同時於工會系統內，提供必要支持，並於教保諮詢會內提案。期望本法案運作能團結現場教保員，爭取更好勞動條件。近期可望在教保諮詢會中達成共識，達成解除教保員考核限制的目標。

二十五、持續關注幼兒園裝設監視器問題

109 下學年度，幼兒園內裝設監視器議題捲土重來，本會持續針對監視器問題發起公共論述，期使之後的法案運作能有立論的基礎。109 年 11 月 6 日本會出席不當管教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場提出具體建議書，表達對於幼兒園內裝設監視器之疑慮與配套措施，重申幼兒教育現場不應淪為監視器大戰，而該回到教養本質為要。

二十六、持續關注國家雙語教育政策

國家雙語教育政策發展對於幼兒教育影響甚劇，教育部甚至希望拿掉半日與全日美語限制之規定。本會於今年 11 月初拜會台大外文系暨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長並交流英語教育相關議題，並於 109 月 11 月底邀請會內國高中與小學老師一併研議國家雙語政策發展現況，並彙整議題，代表出席國發會之雙語教學諮詢會，表達教育現場之建議與想法。

二十七、本會達成為專設幼兒園爭取增置教保員目標

全教總於第四屆第五次教保諮詢會提案應重視專設幼兒園人力問題，並獲國教署回應將調查全國增置人力需求。國教署於今年 10 月核定將補助助理教保員人力需求。但本會立即發現國教署補助之人力為助理教保員，因考量教學現場實際需求，助理教保員之人力支援程度有限，本會再度與國教署反應協調，最終於 11 月國教署將增置人力改為教保員，有效提升全國專設幼兒園教保品質。

二十八、派員參加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反應基層學校及教師問題

本會除了派出代表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提出議案建請教育部研議改善，相關議案如下：(一)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職務」做為加給發放之依據，不應再以「授課節數」作為核算依據。(二)應將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學生，納入特殊教育補助之計算。(三)建請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關於教師助理員設置之規定，應比照特殊教育學校。(四)建請關注特教老師兼任心評工作人員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也將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況，並力促改善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

二十九、參與立法院政策游說，請立委關注特教議題

立法院是政策形成的重要場域，本會幹部持續拜會立委，請立委關注特教議題，相關議題如下：(一)建議召開公聽會檢討特教心評人員之待遇與專任化的問題。(二)縣市特殊教育中心法制化。(三)特教學校教師、一般學校特教教師因擔任特教組長或特教類班級導師，只要授足其法定授課節數，特教加給應全額領取案。(四)降低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五)推動集中式特教班，班班有正式聘任之教師助理員。後續將持續委請立委關注上述特教政策之方向與法令修訂。

三十、派員參加教育部及國教署特教相關諮詢會議，反映現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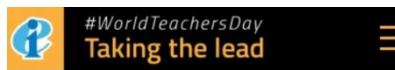
本會派員出席教育部所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派員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會議、重新安置委員會，反應各縣市分區之問題。

國際參與

全教總時刻蒐羅國際教育新聞、綜合編譯 EI 輿情，積極參與 EI 各項研討倡議活動，提升台灣教師議題之國際能見度，拉近會員與全球教育人員的距離。

一、積極參與 EI 各項研討倡議活動，提升台灣教師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全教總為國際教育組織 EI 之正式會員，長期參與各項推動教師權益與優質教育倡議活動。今年更積極將台灣教師的聲音推上國際舞台，除即時在 EI 官網發布英文新聞稿，更全程參加 EI 年度重大活動—世界教師日 (World Teachers' Day)，與全球教師分享校園抗疫經驗、互相鼓勵支持，同時邀請到蔡英文總統與潘文忠部長向台灣與全球教師致意，獲得眾會員國教師肯定。此外，本會亦接續受國際組織之邀參與教師權益與教育專業相關國際研討會，並與 EI 辦事處密集聯繫，強化台灣教師於國際組織場域之意見表達管道。



Dr. Tsai Ing-wen
President, Taiwan



Pan Wen-Chu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Taiwan

台灣蔡英文總統與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為 EI 世界教師日致詞貴賓，與來自全球 173 國家、超過 400 個教師會員組織的政治與工會領袖，共同向教師致敬，感謝教師為孩子學習不因疫情中斷的付出與奉獻。(截圖自 EI WTD 官網講者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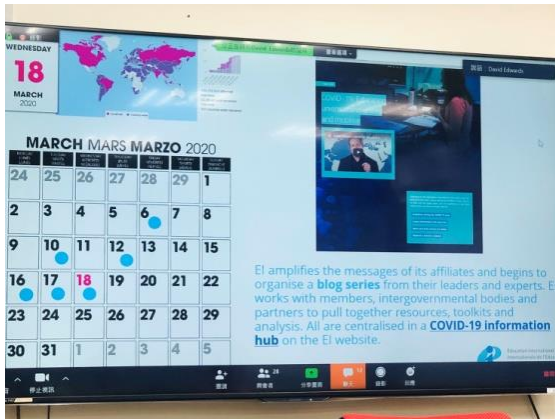
二、全教總與香港李城璧中學師生進行視訊座談

過去數年透過香港教協副會長張銳輝老師的安排，利用香港 4 月的假期，帶著李城璧中學師生到台灣與全教總進行交流。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目前仍在停課中，因此以視訊的方式進行交流。學生們分別針對三大面向提出許多問題：一、台灣的抗疫情況及學校的狀況；二、新課綱實施現況；三、台灣政治概況及台灣對香港反修例事件。雖然只有短短 90 分鐘，全教總的老師和李城璧中學師生進行了一場豐富的視訊交流。



三、參與 EIAP 針對新冠肺炎 (COVID-19) 召開之網路委員會議

由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大流行，對於教育、社會、人權均造成嚴重影響，為此 20200504 傍晚吉隆坡時間 16:00 開始，國際教育組織亞太地區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EIAP) 以視訊方式進行亞太地區的委員會議 (EIAP Regional Committee Meeting)，國際教育組織理事長 Susan Hopgood 及秘書長 David Edwards 並共同參與此場視訊會議。會議由 EIAP 主席 Masaki Okajima (JTU) 主持，本會李雅菁副秘書長為 EIAP 委員會委員，也共同參與會議。



四、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EI) 幼兒教育 (ECE) 網路研討會

EI 針對幼兒教育階段如何因應 COVID-19 疫情於臺灣時間 0528 晚間 20：00- 21：30 間舉辦網路研討會，本會由外事部主任林毓淳老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主持人為 EI 資深顧問 Dennis Synyolo，參與人次為 200 人，與談工會代表有加拿大(魁北克省)、智利、丹麥、紐西蘭，尚比亞的工會代表因網路訊號不良無法發言。

五、綜合編譯國際教育動態，發布【全球透視】電子報，讓會員掌握國際教育脈動。

為使會員更加掌握國際教師與教育專業議題暨發展趨勢，全教總綜合編譯國際教育新聞與 EI 輿情，定期發布「全球透視」電子報，希冀提升會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持續累積國際參與實力。

權益維護

一、全教總力推在職軍公教退撫提繳免稅案

軍公教退撫之在職提撥，法制上被納入當年度綜所稅計算，然私校教師每月依法分擔撥繳至退撫儲金的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也規定勞工依法撥繳至退休金之費用為免稅。有鑑於此，全教總主張：退撫稅制應有一致性，軍公教的提撥應和私校教師、勞工同樣免納稅，軍公教勞之法制具有一致性，才不至因不同規範之誤解而造成社會的撕裂。本法案目前狀態為：「一讀，委員會待審。」



二、全教總持續爭取回復補償金

全教總早就於立法院上屆會期提出補償金法案，補償金是民國 84、85 年年改時，因舊制前 15 年的給付率從本俸的 5% 降為 4%，且公教從不用繳費的恩給制改為需自行負擔 35% 繳費的儲金制，為了補償在職公教因改革所受的損失，所因而設計給予的補償性制度。可惜於第九屆提案後未能三讀通過，全教總不放棄再接再厲拜託各黨委員，持續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訴求本主張，特別感謝張廖萬堅委員、費鴻泰委員於本屆重啟補償金提案！

三、經全教總全力爭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法案已完成一讀

全教總長期關注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併計退休年資議題，惟 106 年公告修正之退撫條例施行後，育嬰留職停薪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者，其年資方得採計，退撫條例修正前同樣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並未獲保障。

為落實工作與家庭照顧兼重的需求，同時滿足「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依法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的保障，全教總即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拜會立法委員伍麗華，提供修正條文案草案版本，委請關心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案的伍麗華委員提案，同時，也感謝賴品妤委員提出相同條文之法律文書，使得本法案能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順利完成一讀程序，非常感謝立委伍麗華委員、賴品妤委員等的提案推動。



四、維護私校編制內職員權益，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標準

全教總重視學校基層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私校編制外職員已受到勞動基準法的基本保障，但同為私校職員，「編制內」職員卻未被一致對待。我們透過立委協助，邀集教育部與勞動部研商。最近一次努力是於今年 10 月 12 日拜訪勞動部政次，請勞動部直接發佈私校編制內職員適用勞基法之函釋。

五、持續推動私校退撫條例修法，保障私校教師退休權益

全教總自 107 年起推動私校退撫條例修法，於 108 年經由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及國會遊說，已將個人增額提撥自主化、人生週期基金預選以及退休金續留等彈性措施入法。而超額年金領取窗口三合一、次月領取改到月初領取的修法則持續努力，並委請立委提案修法。

六、全教總推動教師能公費接種並隨班施打流感疫苗

全教總自 106 年起即積極爭取國立高中教師應有流感疫苗公費接種之主張。109 年更具體主張，為徹底完善校園防疫制度，政府應編列預算、納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於 109 年能公費接種流感疫苗。為提高接種率應能隨班施打，更召開記者會感謝已推動此項政策之 12 縣市政府，並呼籲其他縣市政府比照辦理。經全教總不斷行文呼籲本主張，教育部爰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026 號函接納全教總主張，並表示為維護師生健康，將持續向衛福部爭取將學校教職員納入公費施打對象。



七、積極協助各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

為教師權益、專業自主及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的提升，全教總協助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及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與該縣市政府、學校簽訂團體協約。

八、完成因應疫情而放寬教師婚喪假實施期限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教育部採納本會建議，放寬教師婚假可延長至疫情結束後一年內請畢。另外學校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內核給同仁喪假，學校得審酌自該親屬死亡日起一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保障疫情期間教師請假之權益。

九、完成介聘年資「可分段累計」至多採計 2 學期

基於國家政策考量及母性保護，教育部採納本會建議發文解釋，教師因育嬰、兵役留停年資，可分段累計至多 2 學期，不以完整學期始採計為介聘年資。

十、完成介聘併計「非自願性」超額教師「服務年資」

為保障非自願性超額教師參與介聘權利，教育部採納本會建議修正介聘辦法，即教師有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情事，得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

十一、落實教師一般性健康檢查制度

完善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國教署參採本會向立委張廖萬堅陳情的建議，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進行制度規劃並落實政策執行，經檢視各級政府，於本年度已完成相關制度建置並已公告施行。

十二、完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檢定監評不違法

為協助專案技能檢定業務推動，銓敘部採納本會意見，以令解釋兼任技能檢定監評工作，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情形，不受相關兼職規定限制。

十三、全教總主張小年夜放假不補班

教育部 6 月 16 日召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將農曆除夕前一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另行補班。110 年 2 月 10 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調整 2 月 20 日（六）為補班日，爰教育部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召開會議研擬常態性因應措施。全教總（會）於教育部會議中力主小年夜放假不補班，並要求列入會議紀錄。內政部亦回文將研議此項議題。（本案評估需先達成社會共識，即有可能進一步達成目標。）全教總於會中亦具體主張不應以親子同步為由調整 110 年 2 月 20 日補課，若考量親子作息同步，五一勞動節更應早日訂為國定假。同時全教總爭取維護代理代課教師聘期權益，也獲國教署認同並同步提醒縣市。

十四、面對不合理的教師例假日出勤補償機制 全教總呼籲應正視教師勞權

長期以來學校對於教師例假日奉派出勤的補償機制為「可自執勤務當日起 1 年內，依教師需求以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表面上看似給了補償，其實並不合理。日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轄內各校對於例假日教師公差的事後處理，除了原有的補休方式，另外增加領取加班費的選項，此種重視教師勞權的做法，值得肯定。全教總也呼籲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應比照辦理。



十五、爭取完中行政人力到位

全教總自 100 年以新聞稿倡議，應補足完中行政人力經費。歷經多次會議，教育部終於 108 學年度聲明補足縣市立完中人力經費，共 60 多人次。國教署 11 月 10 日再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3704B 號令，增列國立完中全額補助行政人力經費。

十六、簽訂各項福利方案，讓全教總會會員獨享

和各大電信公司（如台哥大、遠傳等等）簽訂企業會員方案，讓全教總會會員享有最優惠的電信方案。因疫情期間，老師們於線上採購物資的需求會增加，全教總與東森購物綁定企業帳號，讓會員可享企業福利價並可享有 600 枚東森幣。全教總更與春河劇團合作，會員可享購票八折優惠。

十七、全教總積極爭取軍公教加薪及薪資審議法制化

本會於 2018 年即不斷疾呼軍公教薪資調整應該法制化，並要求待遇委員會應該納入公教代表。根據主計總處的數據資料指出，公教薪水的調漲，遠遠比不上人均 GDP、民間平均薪資、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等和調薪密切相關的經濟數據的成長，造成軍公教待遇實質減薪的狀況。全教總於 1090727 發出新聞稿：「軍公待遇審議黑箱作業 公教代表又被屏除門外」再度呼籲行政院，應該將公教代表納入待遇委員會，並讓委員會的審議公開透明，如此才能讓公教人員信服。並於 1090728 發出新聞稿：「台灣是有政府 一個叫做慣老闆的政府」，強調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應公開透明。本會又於 1090825 邀集各縣市地方工會理事長共同召開記者會，並發出新聞稿：脫離「低薪國恥」首要公教調薪制度化，再次主張軍公教應調薪及薪資審議應法制化。並發文行政院應修正「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規範辦法，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擔任當然委員方為正道。

工會動能

一、辦理幹部訓練增益組織運作及發展

本會於本年度辦理是項訓練，運用「勞工參與團體協約協商之法制與實務」、「TALIS 2018 導讀與教育政策發展介接」及「媒體網絡觀察及應用」等課程，同時透過經營策略分享，俾使各會於交流中成長，以強化專業知能並蓄積發展能量。

二、定期辦理各項會議，凝聚組織共識，討論各項問題處理方向及解決問題

依據章程，每月召開常務理事會一次、三個月召開一次理事、監事會議、今年召開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議決各項議題及處理方向，常理、理監事及代表來自各地會員工會，藉由討論共同議決朝著對全體會員最有利方向前進。

三、配合協助會員工會之交流與業務拓展

不定期拜會會員工會，瞭解並適時協助會員工會之組織發展，陪同會員工會幹部走訪學校，拓展地方工會組織會務。

四、定期召開投訴委員會

經理事會推舉通過三位投訴委員組成投訴委員會，定期審理會員訴訟補助申請。

五、製作入會登錄表單

為方便及建立多元入會管道，除原先提供各會員工會聯繫方式外，再製作入會登錄 Google 表單於全教總首頁並加上「我要入會」(<https://reurl.cc/14EzRV>) 鏈結，提供申請入會者直接登錄其所在縣市及聯繫方式等，再請登錄所在縣市會員工會，主動連絡辦理入會申請事宜。

公益先行

一、全教總聯合各工會團體爭取有薪防疫照顧假、隔離假

今年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加劇，延伸出防疫照顧假、隔離假是否支薪等問題，全教總聯合各工會團體召開數次記者會，要求應給予受影響勞工合理薪資，以照顧勞工基本生活，且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二、全教總支持十八歲公民權，發起網路宣傳活動

全教總倡議投票年齡應下修至 18 歲，擴大青年參政，是民主成熟的象徵，也是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此修憲議題已獲朝野政黨共識，我們發起一系列網路宣傳活動，希望透過提高民間討論聲量，促使朝野政黨盡速展開修憲的實質進程。



三、全教總參與五一行動聯盟，共同提升臺灣勞動人權

今年為配合防疫措施，五一行動聯盟將遊行活動改為舉行記者會，仍要為全國勞工發聲，持續監督政府，落實「收入」、「職場」、「就業」及「工會」等四大面向的保護。另本會長期倡議的五一國定假及公教調薪法制化，也納入聯盟訴求，未來仍將持續爭取。



四、針對康軒集團施壓揪出吹哨者以及霸凌員工事件，全教總要求康軒道歉

康軒集團要揪出吹哨者以及霸凌員工事件，經全教總要求應向社會大眾道歉後引起全民認同，不僅學校老師，許多家長也出面表達應該加以抵制。然而，康軒集團僅以「會妥善處理」帶過，全教總認為這是完全沒有誠意的說法，因此發起抵制，並要求康軒集團由董事長親自出面，就違反防疫規定、揪出吹哨者、霸凌員工等事件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並提出補救措施，此事在康軒董事長親自道歉後告一段落。

全教總很遺憾康軒文教集團發生揪出吹哨者、霸凌員工之事件，也發現我國對於揭弊者的保護不足，對於公司高層霸凌員工的規範也付之闕如，因此要求朝野立委應儘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確保社會公益得以彰顯，職場勞工之人格尊嚴得以確保。